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XIAOMI CORPORATION

###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179,58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34,440,000股新B類股份及745,145,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8,980,000股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70,60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25,460,000股新B類股份及745,145,000股銷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發售股份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181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ICC  
中金公司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CG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TD 尚乘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BNP PARIBAS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citi

富途證券  
WWW.FUTU.US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SBC  
滙豐

UBS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22.00港元，而現時預計不少於17.00港元。倘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止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刊登公告。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大陸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以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除外。發售股份可(i)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僅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早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2018年6月25日